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电动踏板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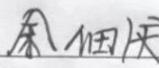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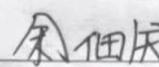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从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99466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xo84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只电动踏板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玉环从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38689778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佃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佃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佃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清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玉城街道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电动踏板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083-07-02-349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44.655 秒，28 度 6 分 55.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助动车制造 3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1083-07-02-349019
总投资（万元）	59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708（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不对外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和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要求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节约能源。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的建设经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1083-07-02-349019），满足玉环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	--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踏板车配件，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冲压等，属于《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面 135m 处的安怡佳园，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有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 0.0002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企业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踏板车配件，采用机加工、冲压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770 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受玉环从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入“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其他”，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90 万元，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租用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共 708m²（位于二楼），购置数控车床、台钻、小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只电动踏板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的 2 楼车间（面积 708m ² ）进行生产经营，车间内分区设置有数控、台钻、冲压、攻牙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玉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通过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4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m ² ，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和减振沟；空压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踏板车配件	50 万	只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辅助	下料	下料机	1	台	/	2F	/
2		供气	空压机	1	台	/		/
3	机械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20	台	/		/
4			攻牙	2	台	/		/
6			台钻	5	台	/		/
7		冲压	小压机	5	台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铁毛坯	80t/a	20t	/	/
2	铝毛坯	2t/a	1t	/	/
3	液压油	0.17t/a	0.17t	170kg/桶	外购
4	切削液（原液）	0.34t/a	0.34t	170kg/桶	外购，使用时与水 1:30 配置使用
5	菜籽油	15kg/a	15kg	15kg/桶	用于攻牙
6	水	175.2t	/	/	/
7	电	10 万度	/	/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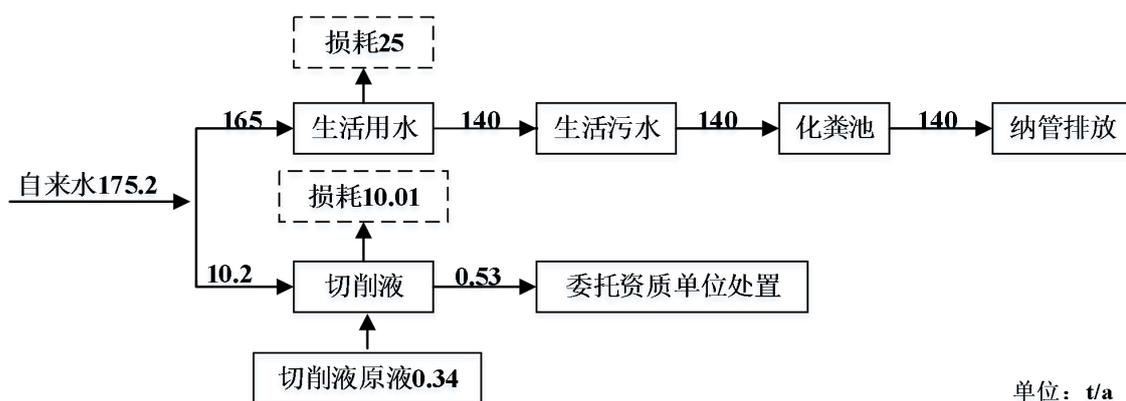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二楼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面积约 708m²。具体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7，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表 2-7 厂房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2F（本项目）	机加工、冲压、办公
其他（1F、3F、4F）	其他工业企业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动踏板车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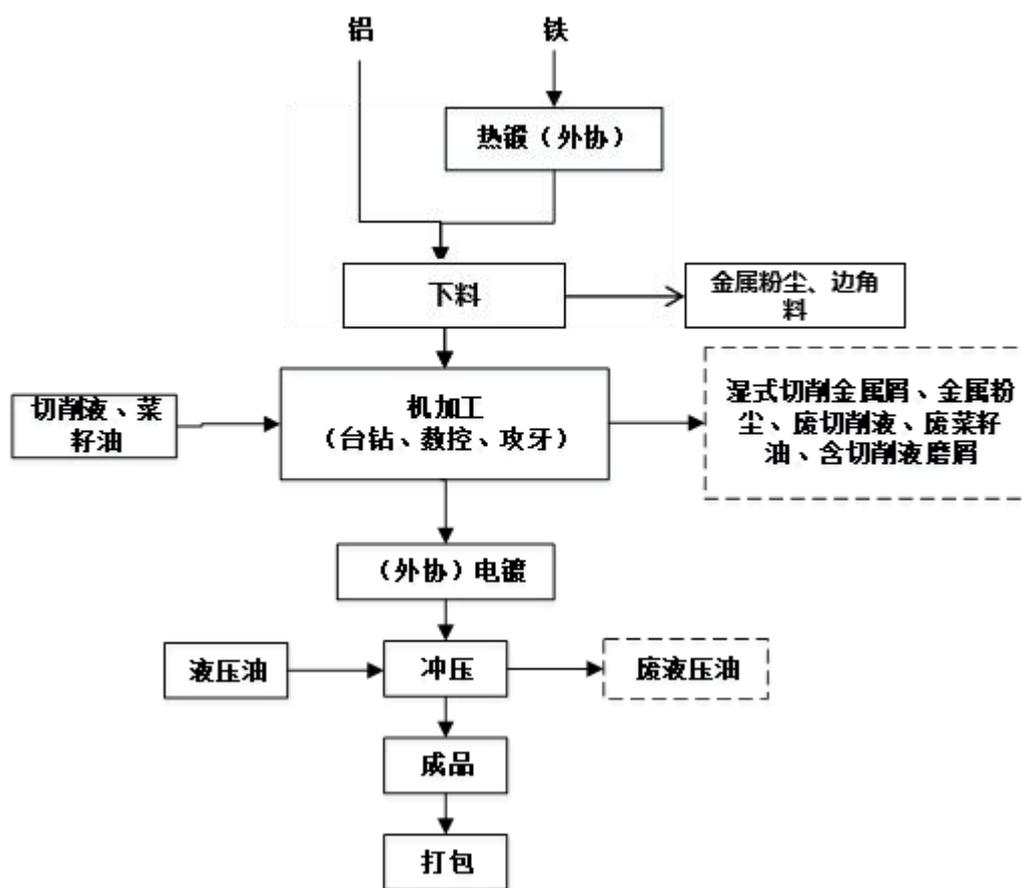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各生产单元均有不同程度噪声产生)

工艺说明：

下料：使用下料机，对铁毛坯和铝毛坯进行简单切割，方便之后的机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机加工：使用数控机床、攻牙机、台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车削、钻孔，其中台钻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加工为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数控机床、攻牙机为湿法加工，数控机床加工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攻牙需使用菜籽油做润滑液，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产废为：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菜籽油等；

冲压：使用小压机对电镀后的工件进行冲压加工，此工序主要产废为废液压油。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机加工		金属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下料、台钻		边角料
	机加工	数控机床、攻牙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切削液、
		攻牙	废菜籽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原辅料使用	液压油	废液压油包装桶
切削液		废切削液包装桶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	75	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0	15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80	1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50	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9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解放塘河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1 年礁头闸断面（距离本项目西北面约 980m）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礁头闸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水质因子	pH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监测值	8	4.3	16.7	3.7	7.6	0.63	0.03	0.153
IV 类标准值	6~9	≤10	≤3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	III	I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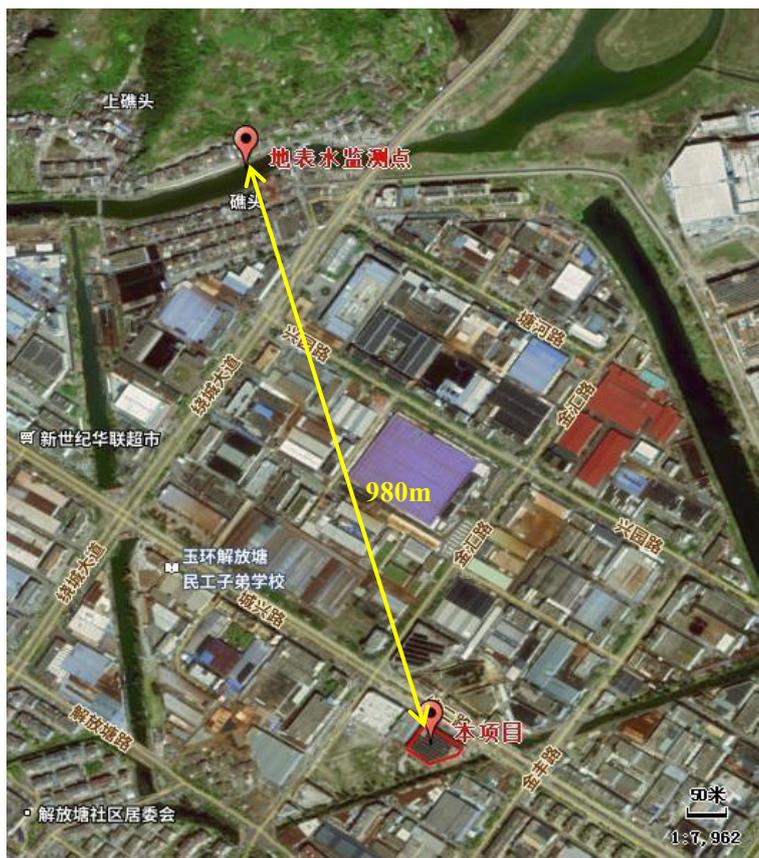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礁头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DO、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总磷达 III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电动踏板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冲压，企业针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南面 135m 处为安怡佳园、西南侧 305m 处为解放塘社区居民点、西南侧 315m 处为小水埠村居民点、西北侧 370m 处为玉环解放塘农子弟学校。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及附图 6。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 境 要 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安怡佳园	121°15'55.12"	28°6'49.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135
		解放塘社区居民点	121°15'29.44"	28°6'49.60"				西南	305
		小水埠村居民点	121°15'35.26"	28°6'44.01"				西南	315
玉环解放塘农子弟学校		121°15'31.29"	28°7'3.96"	学校	西北			3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 号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 ³)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p>2、废水</p> <p>项目建成后，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548 1428 716">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300</td> <td>35</td> <td>50</td> <td>8</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 (2.5)</td> <td>12 (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位于“1083-3-7 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120 1428 123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p>																														

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7。

表 3-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0.004	0.0002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4	0.000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04t/a、氨氮 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主要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本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p> <p>2、废水</p>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16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56t/a、氨氮 0.00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 </tr> <tr> <th>产生废水量（m³/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废水量（m³/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_{Cr}：30mg/L、</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40	350	0.049	140	350	0.049	氨氮	35	0.005	35	0.00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40	350	0.049	140	350	0.049																							
			氨氮		35	0.005		35	0.005																							

NH₃-N: 1.5mg/L。

表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140	350	0.049	140	30	0.004
	氨氮		35	0.005		1.5	0.0002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0.47	厌氧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5'56.151"	28°6'59.145"	0.0140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400mg/L、NH₃-N35mg/L，再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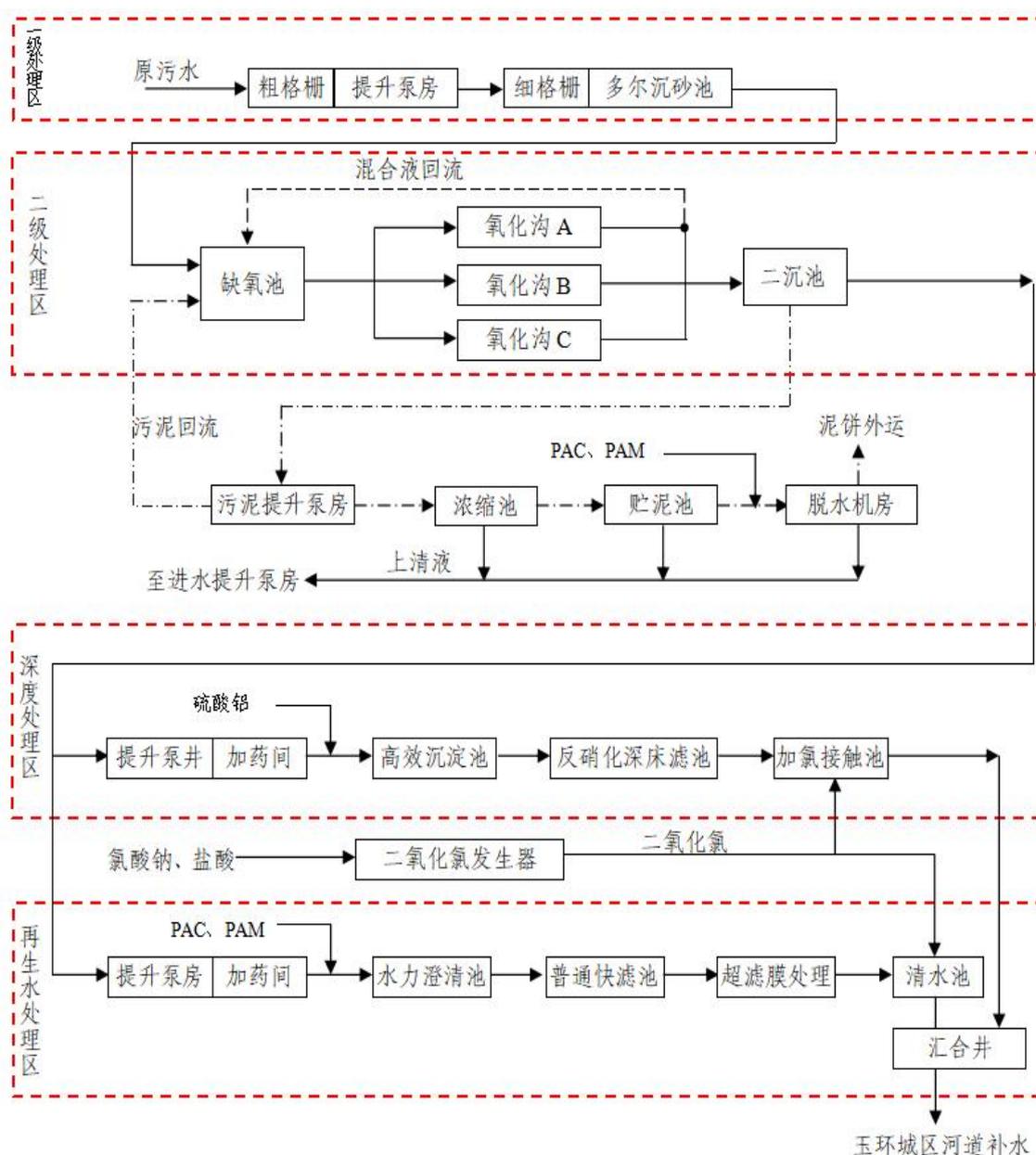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5。

表 4-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2 年 9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2	2022 年 10 月均值	6.8	16.5	0.04	0.20	9.8	57932
3	2022 年 11 月均值	6.8	14.5	0.02	0.20	8.7	59150
标准值 (准IV)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924m³，余量为 2076m³/d。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街道、坎门街道，本项目位于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内，租用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选址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0t/a (0.47t/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均每日处理量 57924m³，余量为 2076m³/d，本项目日排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3%，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

声值约为 80~95dB (A)。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闭合门窗，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A) 以上。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2F	下料机	1	80/1	隔声减振	23	12	0.5	3	70.5	昼间 8 小时	20	50.5	1
2		数控机床	20	85/1		7	10	0.5	3	75.5			55.5	1
3		攻牙	2	80/1		7	13	0.5	2	79			59	1
4		台钻	5	80/1		30	10	0.5	1	80			60	1
5		小压机	5	80/1		7	7	0.5	7	63.1			43.1	1
6		空压机	1	85/1		30	14	0.5	1	85			65	1

注：①本次环评设定厂房东北角（121°15'46.652",28°6'55.313"），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西北向为 X 轴，西南向为 Y 轴，竖向为 Z 轴，1m 为一个单位。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单元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8.7	62.2	60.2	59.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废菜籽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切削液磨屑等。

(1) 固废源强分析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5.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下料和机加工过程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成分为金属，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湿式切削金属屑

本项目在数控机床运行加工时会使用到切削液冷却介质，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另外，攻牙工序所加工的工件因本身沾有切削液，因此本项目攻牙产生的金属屑也以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计，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10%，项目的湿式切削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82t/a，则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为 8.2t/a，一般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该金属屑通过简单机械脱油技术可以将绝大部分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脱除。含油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或其他相应分离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即可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转运、委托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静置 48h 充分脱油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切削液

在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

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本项目所使用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需将原液与水按 1:30 比例进行稀释后再用于机加工。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的使用量为 0.34t/a，按 1:30 稀释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0.2t/a，共可形成 10.54t/a 切削液，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则本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 0.53t/a，加之湿式切削金属屑脱油后的切削液，产生量总计约 0.6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须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菜籽油

本项目在攻牙工序中需使用菜籽油做润滑，攻牙加工的工件在此前有沾染切削液，因此废菜籽油也会沾染切削液，则废菜油为危险废物。废菜籽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须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涉及到冲压工艺，其冲压设备以及项目所使用的各类机床运行中需使用液压油，需对设备内的液压油进行更换。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等于使用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废物类别判定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须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小压机、数控机床等设备操作均涉及到油品的使用，加油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品溅出，溅出的油品用手套抹布擦拭，产生沾油的废手套抹布，其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⑧废液压油包装桶

本项目液压油年消耗量约为 1 桶，规格为 170kg/桶，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调查，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10%，液压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17t/a，液压油包装桶废物类别判定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原液规格为 170kg/桶，为铁质桶。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调查，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10%，本项目切削液原液消耗量为 2 桶，切削液原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34t/a，切削液原液包装桶废物类别判定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果皮、塑料等	1.65	1.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1.65	1.65	/
2	边角料	下料、台钻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铁、铝	1	1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铁、铝	8.2	8.2	
小计						9.2	9.2	/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石油类、棉	0.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工作液）	0.6	0.6	
6	废菜籽油				菜籽油、切削液（工作液）	0.01	0.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12	0.12	
8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0.017	0.017	
9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0.034	0.034	
小计						0.791	0.791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菜籽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菜

籽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车间南侧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4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废处置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进行合理处置，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做好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仓库，地面应做相关防渗、防漏、防腐、防晒措施，搭设防雨措施，并贴标签。对于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做好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同时企业必须要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则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	袋装	1 年	0.01	4	车间南侧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密闭存放	1 年	0.6		
		废菜籽油	HW09 900-006-09	T			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12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	密闭存放	1 年	0.017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In	密闭存放	1 年	0.034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堆放	半年	3	4	车间西南侧固废仓库
		湿式切削金属屑	/	/	袋装	3 个月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天	0.01	/	车间内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液压油、切削液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仅提出相关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简单防渗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切削液原液、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存贮	原材料	切削液原液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解放塘河、地下水	/
2			液压油				/

3	危废 暂存	危险 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火灾	大气扩散	/
4			废切削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	/
5			废菜籽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6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切削液原液	/	0.34	2500	0.000136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3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0.01	50	0.0002
4		废切削液	/	0.6	50	0.012
5		废菜籽油	/	0.01	50	0.0002
6		废液压油	/	0.12	50	0.0024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	0.017	50	0.00034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	0.034	50	0.00068
合计					0.01602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4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废水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 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菜籽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车间南侧的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4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仓库作重点防渗区管理，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防渗区管理，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p>	

	<p>(2)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p> <p>(3)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2) 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3)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4)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p> <p>(5) 项目所设危废仓库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Cr}、氨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 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符合《玉环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根据企业提供的“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电动踏板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冲压，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1083-07-02-34901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从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电动踏板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内），系租赁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部分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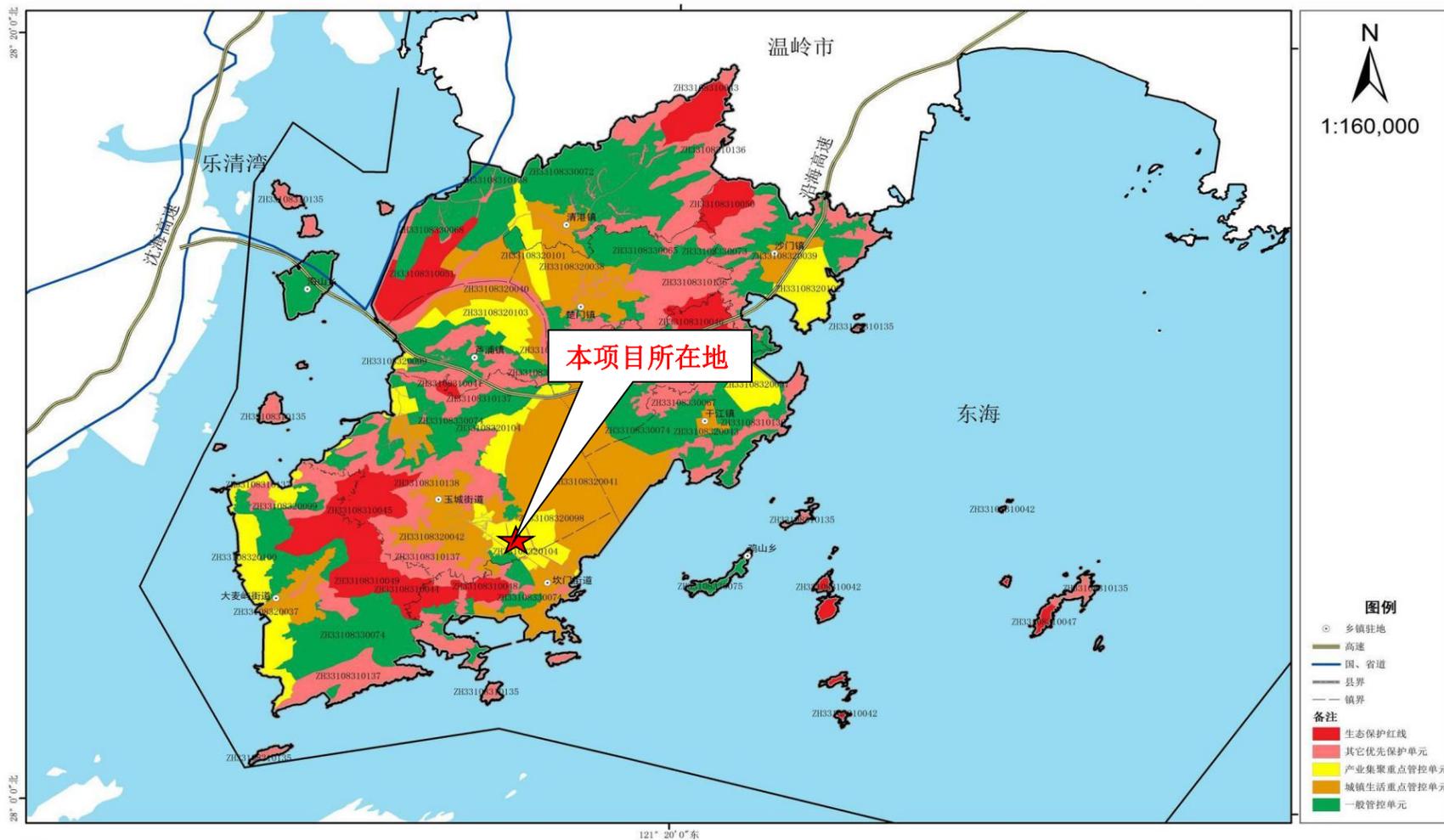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140	/	140	+140
		COD _{Cr}	/	/	/	0.004	/	0.004	+0.004
		NH ₃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 (1.0)	/	0 (1.0)	0
		湿式切削 金属屑	/	/	/	0 (8.2)	/	0 (8.2)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	/	0 (0.01)	/	0 (0.01)	0
		废切削液	/	/	/	0 (0.6)	/	0 (0.6)	0
		废菜籽油	/	/	/	0 (0.01)	/	0 (0.01)	0
		废液压油	/	/	/	0 (0.12)	/	0 (0.12)	0
		废切削液 包装桶	/	/	/	0 (0.017)	/	0 (0.017)	0
		废液压油 包装桶	/	/	/	0 (0.034)	/	0 (0.03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玉环县
Yuhuan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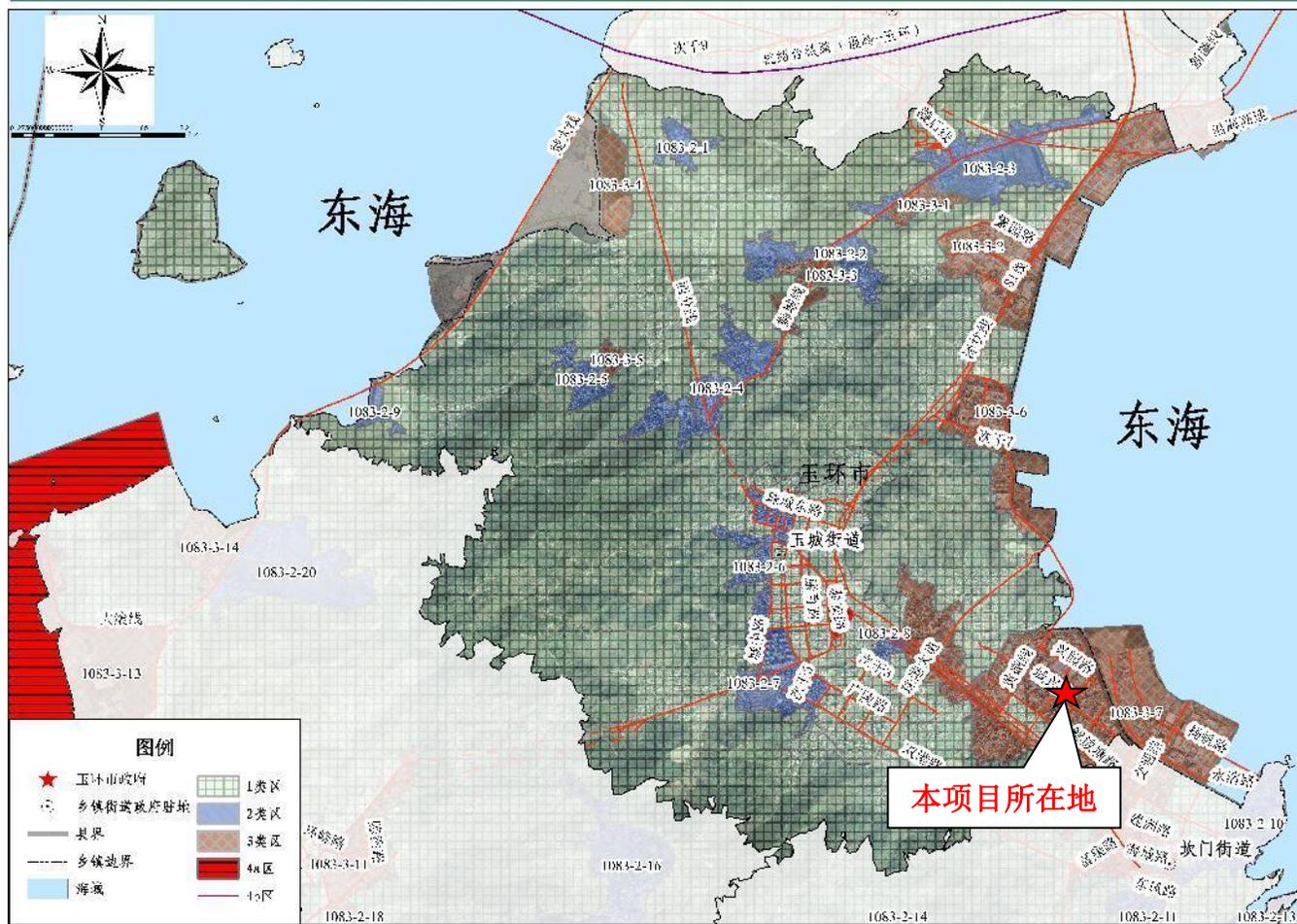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 000 0 1.6 3.2 4.8 千米



附图 4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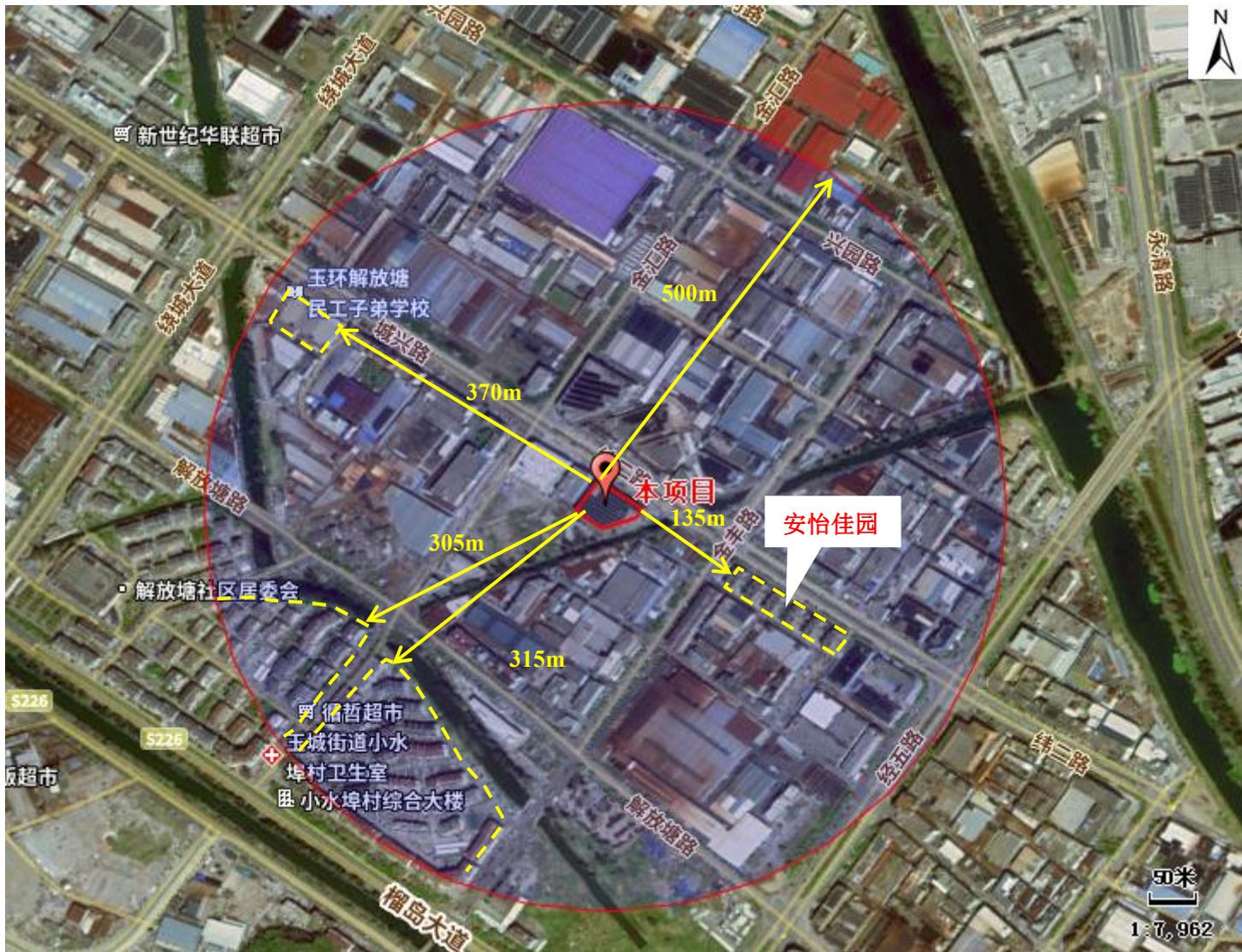
玉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玉环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5 玉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东面—玉环志翔钢业有限公司



厂区西面—玉环汉驰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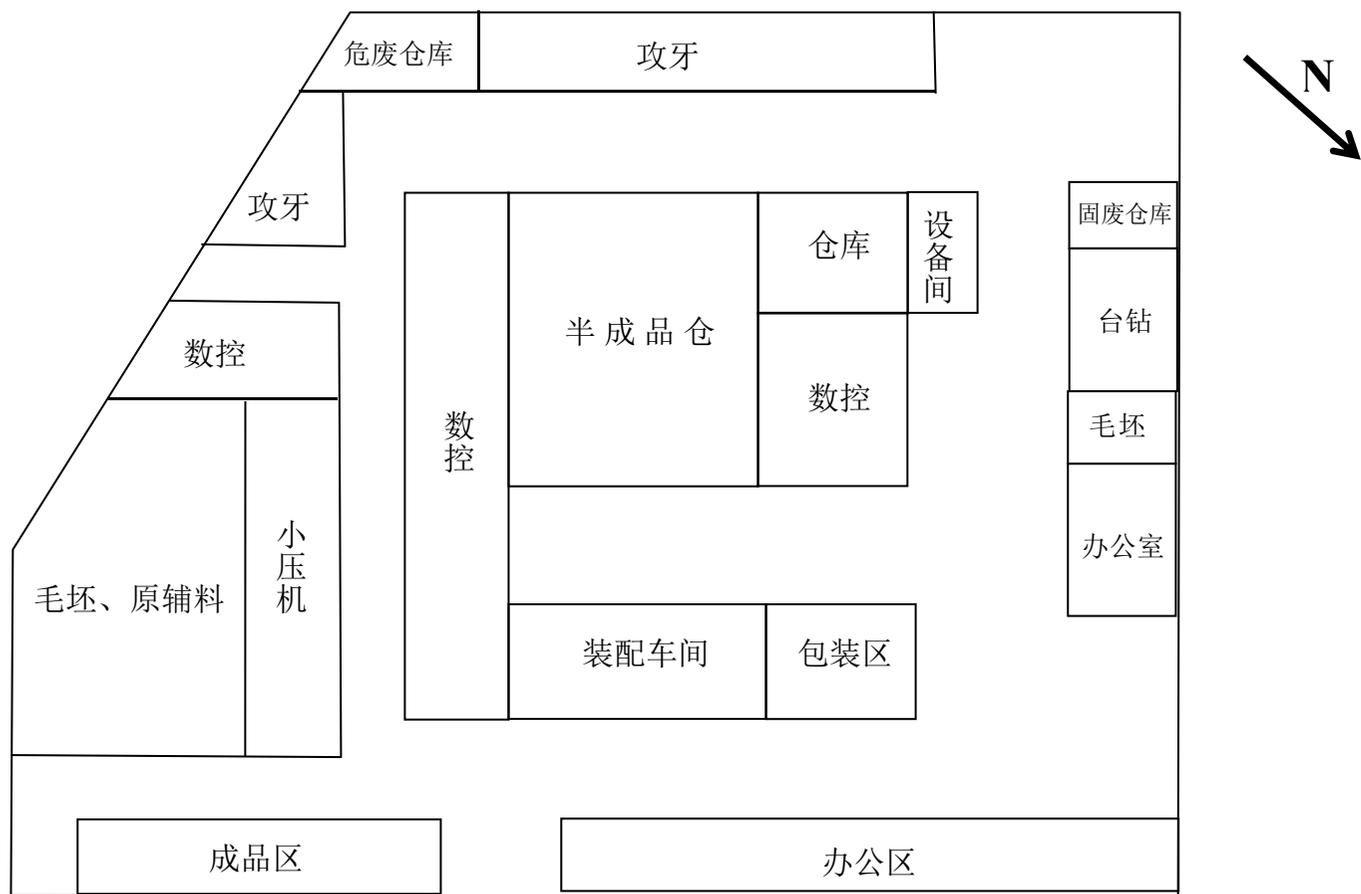


厂区南面—钢材仓库



厂区北面—玉环友斯特汽配有限公司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比例尺：1:200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